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奇、张钰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奇、贺军伟、宋晓晖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机构采取的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是否发生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查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艾罗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当披露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了解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8亿元，同比上升2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17.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关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需求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及新市场开拓工作，提高整体盈利规模。

全球户储市场规模2025年呈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市场参与者在持续增多，市场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户储市场在欧洲地区的市场需求逐渐企稳回升的基础上，以巴基斯坦、印度、越南、南非等区域市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正逐步释放。公司持续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巩固欧洲市场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业务。

此外，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原有产品基础上优化迭代，结合不同市场差异化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开发；另一方面结合不同应用场景需要，推出了工商业储能系统、大型储能系统等新产品线。提示投资者关注艾罗能源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的潜在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需求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及新市场开拓工作，提高整体盈利规模。未来公司应持续关注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针对全球不同细分市场需求，进行市场开拓、产品开发以及品牌推广，以应对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延期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成。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艾罗能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基于前述检查及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艾罗能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等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康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5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数量及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为年利息额；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11、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

12、当前转股价格：16.26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康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冯研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2,149,387股
持股比例	6.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20,99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28,396股

股东名称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302,552股
持股比例	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01,823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729股

股东名称	孙力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457,894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27,0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0,827股

股东名称	杨志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32,363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5,9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389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上股东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信佳禾，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杨志瑛未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9,387	6.59%	麒越创投和嘉信佳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麒越投资”)；孙力生为麒越投资控股股东，杨志瑛为麒越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杨志瑛系孙力生配偶。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52	1.88%	
	孙力生	7,457,894	2.22%	
	杨志瑛	932,363	0.28%	
	合计	36,842,196	10.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868,93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8,939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0~35.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61,609.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59,489股
减持比例	0.25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6%
当前持股数量	21,280,4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3%

股东名称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42~34.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36,559.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1,570股
减持比例	0.05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当前持股数量	6,122,5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42,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42,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4,697	96.3930	509,332	3.5513	7,980	0.0556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4,697	96.3930	509,332	3.5513	7,980	0.055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9,651	96.5670	484,378	3.3773	7,980	0.05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73,171	96.7310	458,378	3.1961	10,460	0.072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9,651	96.5670	484,378	3.3773	7,980	0.055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56,287	95.2922	552,475	4.5557	18,456	0.152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4,843	95.6968	606,706	4.2303	10,460	0.0729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35,421	96.4678	470,128	3.2780	36,460	0.25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58,763	62.6768	552,475	36.1167	18,456	1.2065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12,528	59.6543	606,706	39.6619	10,460	0.6838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3,106	66.8830	470,128	30.7335	36,460	2.3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4、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3、5、6、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王立新在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7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980,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980,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陈伟、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沈建峰、龙开聪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秦刚、翁启南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360,877	99.8750	600,832	0.1211	18,880	0.0039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573,983	99.3131	3,170,175	0.6391	236,431	0.047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558,983	99.3101	3,169,531	0.6390	252,075	0.050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565,943	99.3115	3,173,571	0.6398	241,075	0.048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521,218	99.3025	3,196,609	0.6445	262,762	0.0530

3 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93,958	99.8212	628,000	0.1266	258,631	0.05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74,727	97.4420	628,000	1.8118	258,631	0.74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3、2.04及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3,24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4,3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7M4CW75P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59.54	12,317.28
	负债总额	11,493.96	8,868.04
	资产净额	2,865.58	3,449.24
	营业收入	8,766.08	19,648.41
	净利润	-583.66	3,912.9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